

证券代码: 002364

证券简称: 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 2019-22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国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建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虞亚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832,473.51	161,589,173.89	2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05,883.40	10,752,810.59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25,091.77	9,727,906.24	-1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311,316.14	-66,195,822.96	1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46%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0,637,789.27	2,547,002,439.48	-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4,230,457.86	2,212,824,178.76	-4.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80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7,999.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83.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8,686.60	
合计	3,280,791.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6%	200,389,724	0	质押	111,100,000
朱国锭	境内自然人	8.07%	45,497,250	34,122,937	质押	25,000,000
周庆捷	境内自然人	2.83%	15,954,165	11,965,624	质押	2,860,000
包晓茹	境内自然人	2.66%	15,000,000	0		
张永浩	境内自然人	1.50%	8,467,720	0		
汇添富基金－兴业银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0%	5,620,765	0		
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浙商汇融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2%	5,204,836	0		
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4,032,258	0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4,032,258	0		
刘涛	境内自然人	0.54%	3,024,505	0	质押	3,024,50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389,724	人民币普通股	200,389,724			
包晓茹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朱国锭	11,374,313	人民币普通股	11,374,313			
张永浩	8,467,720	人民币普通股	8,467,720			
汇添富基金－兴业银行－三峡资	5,620,765	人民币普通股	5,620,765			

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平安银行—北信瑞丰基金浙商汇融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5,204,836	人民币普通股	5,204,836
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32,258	人民币普通股	4,032,258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32,258	人民币普通股	4,032,258
周庆捷	3,988,541	人民币普通股	3,988,541
刘涛	3,024,505	人民币普通股	3,024,5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朱国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晓茹女士与朱国锭先生系夫妻关系。股东周庆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且为公司子公司中恒博瑞董事长，张永浩先生为公司子公司中恒博瑞管理层成员。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37.63%，主要原因：1）本期公司用2.4亿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2）本期用1亿元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313.21%，主要系较年初增加预付材料款所致。

3、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87.03%，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业务票据结算比例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61.82%，主要系本期投标保证金及业务借款等增加所致。

5、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45.79%，主要系本期计提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年初增加71.38%，主要系公司的货币资金2.4亿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113.89%，主要系本期公司对联营公司一中恒派威增加投资1000万元股权所致。

8、预收帐款较年初增加44.43%，主要是预收销货款增加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80.35%，主要系公司支付了去年预提的工资所致。

10、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57.95%，主要系本期支付了去年计提的税金。

11、库存股较年初增加66.66%，主要系本期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59.95%，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致使税金及附加增加。

2、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30.99%，主要系本期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4.23%，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同比下降42.68%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239.40%，主要系本期确认的坏帐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18.74%，主要系去年同期转让联营公司股权产生收益所致。

6、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97.76%，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55.13%，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同比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87.52%，主要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所致（公司1.2亿元货币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8825.54%，主要是本期回购公司股份99,999,604.30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2月28日，公司二次回购股份数量13,11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支付的总金额为149,974,597.2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二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2,956,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54,507.23元（不含交易费）。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2010年01月1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朱国锭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 6 家发行对象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 6 家发行对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9 月 14 日	36 个月（朱国锭）；12 个月（其他 6 家发行对象）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	2016 年 01 月 0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朱国锭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 6 家发行对象	股份减持承诺	通过公司 201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行获得的部分限售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后在法定期限及本次解	2018 年 02 月 26 日	三年	严格履行

			禁后三年内 不减持。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相关承诺方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国锭

2019 年 4 月 30 日